

# 租赁委托合同1

编号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甲方: \_\_\_\_\_ 租赁公司 (地址: \_\_\_\_\_ 电  
话: \_\_\_\_\_ )

(租) 电话: \_\_\_\_\_

乙方: \_\_\_\_\_ (地址: \_\_\_\_\_ 电  
话: \_\_\_\_\_ )

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 (文号 \_\_\_\_\_) 和乙方的 《租赁项目申请书》 (编号: \_\_\_\_\_) ,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, 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, 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。

## 一、租赁物件:

| 品名 | 规格 | 数量 | 备注 |
|----|----|----|----|
|    |    |    |    |

设备成交单价、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，均按第\_\_\_\_\_号《订货协议书》规定办理。

## 二、租赁费及有关条件：

1. 租赁费总额：\_\_\_\_\_（大写：\_\_\_\_\_）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，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，以后每满\_个月支付1次，共支付\_\_\_\_次，即租赁期结束。

2. 其他有关费用，如本合同附表《估价单》所列。

3.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，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，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。该租赁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。

## 三、租赁物件交接：

1. 租赁物件装船后，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“到货通知”，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、报关、保险、提货、托运等有关手续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接货后，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。检验无讹后，即可安装使用。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，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

并出具商检证书，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 10 天前，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。

#### 四、费用结算办法：

(1) 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，实际支付时，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。

(2) 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，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，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。甲方在对外结算后，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，多退少补。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，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（帐号：\_\_\_\_\_）托收。在此情况下，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 2% 的滞纳金，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。

(3) 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，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，进口工商税、港口、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。结算办法同本款第(1) (2) 条。

(4) 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 2%，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，不足 5 万美元的租赁项目，按 2.5% 计收，结算办法同本款第(2) 条。

## 五、担保单位及责任:

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, 甲、乙双方同意

为乙方的担保单位。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  
/ 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, 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。

## 六、生效:

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, 经甲、乙双方签章, 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  
生效。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。第\_\_\_\_\_号《租赁合同》和本合  
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其他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\_\_\_\_\_ (章) 乙方: \_\_\_\_\_ (章) 担保单  
位: \_\_\_\_\_ (章) 代表: \_\_\_\_\_ 代表: \_\_\_\_\_ 代表:  
开户行: \_\_\_\_\_ 开户行: \_\_\_\_\_ 开户行:  
帐号: \_\_\_\_\_ 帐号: \_\_\_\_\_ 帐号:

合同管理机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